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返程运输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无论因任何原因需要将货物运回，保险人在货物返程途中继续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单对返程途中包括在仓库中或其它存放地点的货物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知道货物需要返程运输时，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承保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以保险人根据扩展承保的期限和具体运输情况确认同意承保为前提。